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状况，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现金分红方式实施，以回报广大股东。

2024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531,827.50 元（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799,000.34 元，扣除已分配 2023 年度红利 51,468,888.59 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22,861,939.25 元。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7,817,616.96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7,652,220.40 元。

拟以公司总股本 735,269,837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58,095.11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公司促进发展回报广大股东宗旨的具体体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充分考虑了当前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

他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